

关于对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7]第 142 号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项下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比例进一步提高至 96.28%，其中向第一大客户销售比例达 74.44%，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客户一	107,410.22	74.44%
客户二	15,702.94	10.88%
客户三	9,191.85	6.37%
客户四	5,071.74	3.51%
客户五	1,561.68	1.08%
--	138,938.43	96.28%

“应收账款”附注项下显示，前五名欠款方合计期末欠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99.54%，其中海南康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康宁”）占比 83.75%，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海南康宁药业有限公司	64,679.53	83.75
南京道群医药有限公司	5,546.20	7.18
北京金康浩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790.78	4.91
红惠医药有限公司	1,943.26	2.52
安徽省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0.21	1.18
合计	76,869.98	99.54

公司在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中表示：基于对国内药品销售市场反商业贿赂和加强风险控制的考虑，自 2013 年 11 月，子公司北京嘉林药

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林药业”）逐步将其销售模式由自营推广为主改为以经销商推广销售模式为主，并选择海南康宁作为重点合作经销商（原从嘉林药业离职的销售推广人员亦大部分被海南康宁接收），双方在 2013 年 9 月 27 日签署了为期 10 年的除个别省市外阿乐产品独占、排他的经销协议，并由海南康宁负责协议约定区域内药品的终端推广工作，同时对各年约定最低销量，海南康宁未完成最低销售总量的，应对嘉林药业进行补偿，嘉林药业给予海南康宁 6 个月的信用账期，公司与海南康宁除了正常的药品经销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特殊关系和关联关系。自 2015 年开始，海南康宁按照药监部门加强药品流通质量管理的要求，逐步将之前的直调方式（产品不移库，直接从嘉林药业发往全国各二级经销商）改为非直调方式，即采购的药品先运输至海南康宁仓库验收合格入库后，再转运销售给全国各二级经销商，根据医药行业惯例，结合海南康宁所处较偏远的地理位置及作为嘉林药业全国除部分区域外总经销商的实际情况，海南康宁需预留一个合理的库存量，导致 2015 年库存较高。请公司说明：

（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具体名称，近三年每年向其销售金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以及期后回款金额。

（2）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三大客户各季度的销售金额、销售毛利以及季度末欠款期后收回的具体时间。

（3）报告期内，公司前三大客户的代理销售协议执行情况、代理销售产品终端销售情况以及主要的终端销售客户和销售金额。

（4）在公司所述海南康宁处较偏远的地理位置（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且处于海南省的前提下，公司选择其作为除北京、甘肃、江苏、海南、内蒙外的全国排他总代理商并对其独占销售许可排除海

南地区的主要考虑，是否符合行业通用做法，是否对保证公司阿乐产品的销售和推广产生风险；同时，在国内药品销售市场反商业贿赂风险并存的前提下，海南康宁原意接受相关条款并负责协议约定区域内药品的终端推广工作的具体原因，海南康宁对国家反商业贿赂风险的考虑情况，以及公司与其是否存在其他补充协议或优惠政策。

(5) 报告期内，公司向海南康宁销售的产品价格和海南康宁对外销售价格情况，以及相关销售价格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和变化原因，是否触及代理协议约定的价格下调条款。

(6) 报告期内，公司向海南康宁销售的阿乐产品价格、毛利与公司向北京、甘肃、江苏、海南、内蒙地区代理商销售的价格、毛利情况，如有差异，说明差异的具体原因。

(7)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销售退回和对经销商的销售返利，如存在，退回的具体金额、公司具体的账务处理情况和会计依据，销售返利的具体金额、计算过程和账务处理情况。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推行药品购销“两票制”改革，将对传统医药经销模式形成冲击。请公司说明海南康宁协议销售区域两票制改革的推行情况，海南康宁对协议区域渠道的控制情况，以及“两票制”改革对公司向海南康宁销售和海南康宁对终端渠道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的影响情况。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承诺置入的嘉林药业 2016 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64,996.15 万元，实际完成 66,375.24 万元，未触及补偿义务。同时，公司将购买日确定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并参照反向收购原则编制了 2016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和比较报表。请公司说明：

(1) 购买日确认的具体过程和会计依据，合并报表的主要编制过程（如主要财务数据的合并情况）以及报告期和对比期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过程。

(2) 嘉林药业 2016 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66,375.24 万元与公司合并报表披露的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163.75 万元的主要差异原因。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公司表示，自阿乐上市以来，嘉林药业一直坚持走学术推广的道路，利用各种形式的学术会议为医生搭建学术交流的平台，并因此积累了丰富的各级专家资源。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化开展心血管疾病基层医生培训项目，支持由中国卒中学会主办的 CSCA “创行”中国-卒中中心联盟建设巡讲等活动，阿乐销售收入持续快速增长。“销售费用”项下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推广费 26,175.22 万元，同比上升 24.19%；同期职工薪酬 1,239.50 万元，同比下降 38.30%。请公司说明：

(1) 报告期内产品推广费的具体分项构成，是否在培训、巡讲和学术推广等活动中给予过相关医生、医务人员、医药代表或客户回扣、账外返利、礼品，是否存在承担上述人员或其亲属境内外旅游费用等变相商业贿赂行为。

(2)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经销模式下将销售奖励费用汇入经销商

授权代表账户（个人账户）情形，如存在，具体金额、具体原因、合同依据和合规性，该个人账户属经销商单位控制还是私人控制并使用，申报期报销票据的提供方和具体内容，票据内容与销售奖励费用是否一致，报销票据是否真实、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为商业贿赂提供便利的情形，是否符合税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银行结算制度、财务制度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支付方式的法律风险。

（3）说明公司相关财务及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其有效性，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4、“商誉”附注项下显示，公司收购北京红惠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红惠新”）形成商誉 2,311.46 万元，未计提任何减值。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项下显示，报告期末红惠新资不抵债，2015 年、2016 年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为负值。请公司说明对其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包括主要参数的选取过程和选取依据。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项下显示，公司因预提费用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213.42 万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中包含可抵扣亏损 5,765.52 万元。请公司说明：

（1）前述亏损对应的经营主体，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主要原因。

（2）预提费用对应的具体内容，计提依据以及计提金额的具体计算过程。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管理费用”项下显示，报告期内，公司确认费用的中介机构费为 680.04 万元；“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显示，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发行股份费用 215.17 万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项下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向财务顾问支付财务顾问费 2,000 万元。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的具体构成；在重组过程中，公司因重组事项和配套融资发行事项分别确认的财务顾问费和承销保荐费以及相关费用归集的会计科目，并提供具体的中介机构服务协议。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1）“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下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往来款、保证金及备用金等 3,938.31 万元。请公司说明相关款项的主要对象，往来内容和形成原因。

（2）“其他应收款”附注项下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应收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往来款 86.60 万元。请公司说明该往来款发生的背景和往来基础。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在建工程”附注项下显示，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在建工程其他减少金额为 9,354.37 万元。请公司说明其他减少的具体内容。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及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5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5月11日